

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後輔導暨補救教學 實施要點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3 年 6 月 21 日教二字第 0933482270 號函辦理
- 二、目的：協助學生解答學習疑難，有效指導學生以增加學習效果。
- 三、上課日期：(一) 九年級：自第二週 (9/3 星期一) 至第二十一週 (1/15 星期二) 止。
(二) 八年級：自第二週 (9/3 星期一) 至第二十一週 (1/15 星期二) 止。
(三) 七年級：自第二週 (9/3 星期一) 至第二十一週 (1/15 星期二) 止。
- 四、上課時間：(一) 九年級每週五天的第八節
(二) 八年級每週五天的第八節
(三) 七年級每週四天的第八節
- 五、課程內容：(一) 九年級：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地理、歷史 (地理、歷史對開)。
(二) 八年級：國文、英語、數學、自然、歷史、公民 (歷史、公民對開)。
(三) 七年級：國文、英語、數學、自然。
- 六、教材：以複習教材為主，由教師擷取規劃教材精華及需實施補救之教材重點，實施輔導及補救。
- 七、費用：(一) 七年級新台幣 1800 元。
(二) 八年級新台幣 2200 元。
(三) 九年級新台幣 2175 元。
- 八、報名繳費：
 - (一) 詳填申請書暨銀行繳費同意書，經家長簽章(不參加者請家長向導師敘明原因)，於 9 月 3 日(星期一)12:00 前交給導師，導師依座號順序收齊，請送交教務處教學組彙整。
 - (二) 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子女依規定可免費參加。
 - (三) 學生若有特殊情形經導師及相關行政單位認可予以減免或免繳部份輔導費，請導師將相關證明連同申請書於 8 月 31 日(星期五)前交給教學組。
【申請書若不夠用請向教務處領取】
 - (四) 教務處彙整參加名單後，轉交總務處出納組製作銀行繳費三聯單。繳費方式時間、地點屆時請詳閱繳款單說明。
- 九、本實施要點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處 101.8.22 謹啟

----- 請 沿 線 撕 下 -----

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後輔導暨補救教學 申請書及銀行繳費同意書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子女 年 班 號學生 參加貴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後輔導暨補救教學活動並利用
銀行或便利商店繳費。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